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4043-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4-0298

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404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6.604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26.6043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	326.60436	1 项	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的图书“通借通还”、“图书预约”和“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提供图书的物流配送服务，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的承接商均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4.招标编号：ZYZB-2024-02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7358114-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王世杰、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王世杰、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07/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踏勘时间：/ 考察/踏勘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	邮政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p>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298”</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p> <p>（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7/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

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此处必须填写）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 投标邀请3.1 的要求为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第一章 投标邀请3.2 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报价的修（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本项目不适用)</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故关于价格优惠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服务部分 80 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不适用）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p>	10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首都图书馆（采购人）“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等全部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及了解，得10分；</p> <p>结合项目需求，对首都图书馆（采购人）“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等全部进行了调研及了解，但是相关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针对项目需求，对首都图书馆（采购人）“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等进行了调研及了解，但是内容简单、通用、缺乏完善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仅仅针对部分项目需求提供了需求理解分析或者提供的需求理解叙述混乱、内容极其简陋，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p>（1）“通借通还”成员馆的整体服务方案（通还和预约图书的配送流程及方案；配送交接方案；汇总汇报方案等方面）：</p> <p>针对“通借通还”成员馆的全部项目需求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清晰明了，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完全符合和适用于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10分；</p> <p>针对“通借通还”成员馆的全部项目需求提供了细化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但是内容的完善程度和合理程度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7分；</p> <p>针对“通借通还”成员馆的全部项目需求提供了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仅仅是复制了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未提供细化的服务方案，得4分；</p> <p>针对“通借通还”成员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等，得1分；</p>	10

			未提供任何的服务方案不得分。																							
			<p>(2) “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11 个方面(各项独立评分):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 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且服务方案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内容要求进行了细化, 方案内容包含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范围及相关内容, 则对应项内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3 分);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 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 细节稍待完善, 或者仅仅是复制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未提供细化的服务方案, 对应项得 1.5 分;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 则对应项得 0.5 分; 某项未针对性提出任何服务方案, 则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tr> <td>①上书方案</td> <td>3</td> </tr> <tr> <td>②取书方案</td> <td>3</td> </tr> <tr> <td>③补卡方案</td> <td>3</td> </tr> <tr> <td>④下架取书</td> <td>3</td> </tr> <tr> <td>⑤补充打印纸等日常耗材</td> <td>3</td> </tr> <tr> <td>⑥设备检查</td> <td>3</td> </tr> <tr> <td>⑦设备清洁</td> <td>3</td> </tr> <tr> <td>⑧宣传材料粘贴</td> <td>3</td> </tr> <tr> <td>⑨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td> <td>3</td> </tr> <tr> <td>⑩其它配送工作</td> <td>3</td> </tr> <tr> <td>⑪物流工作汇总及核对等</td> <td>3</td> </tr> </table>	①上书方案	3	②取书方案	3	③补卡方案	3	④下架取书	3	⑤补充打印纸等日常耗材	3	⑥设备检查	3	⑦设备清洁	3	⑧宣传材料粘贴	3	⑨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	3	⑩其它配送工作	3	⑪物流工作汇总及核对等	3
①上书方案	3																									
②取书方案	3																									
③补卡方案	3																									
④下架取书	3																									
⑤补充打印纸等日常耗材	3																									
⑥设备检查	3																									
⑦设备清洁	3																									
⑧宣传材料粘贴	3																									
⑨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	3																									
⑩其它配送工作	3																									
⑪物流工作汇总及核对等	3																									
			<p>(3) 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服务方案: 针对 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项目需求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 服务流程清晰明了, 方案内容合理完善, 完全符合和适用于采购人的项目需求, 得 5 分; 针对 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项目需求提供了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 或者仅仅是复制了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未提供细化的服务方案, 得 2.5 分; 针对 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极其简陋, 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等, 得 0.5 分; 未提供任何的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p>1. 配备专车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提供物流服务: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三大板块内容 (“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 提供的专车配备方案, 各个部分车辆配备明确, 清单列表明晰, 车辆功能齐全, 种类、数量、功能等完全满足且适用于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三大板块内容 (“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 提供了车辆配备方案, 车辆数量及功能相对合理齐全, 但是实用性及与项目的匹配程度稍有偏差, 得 2.5 分; 提供了车辆配备信息,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 数量配备等理论上基本不符合项目使用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车辆配备信息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名称、功能、照片及对应服务范围等作为证明材料)</p>	5																						

			<p>2. 司机及配送管理人员方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配送车辆及人员一一对应（每辆配送车至少配备1名司机和1名配送管理人员），职责及服务范围明确，列表清单明晰，每位司机均具有2年（含）以上的驾驶经验，得6分； 提供了人员配备情况，但是职责及服务范围等的明确程度稍有欠缺，部分司机的驾驶经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方案内容细节待完善，得4分； 提供了人员配备情况，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多数司机驾驶经验不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司机及配送管理人员方案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司机的驾驶证件、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件、岗位职责内容及服务范围）</p>	6
		物流库	<p>1. 物流库面积（招标文件要求物流库面积≥300平方米）： 物流库面积大于300平方米，得5分； 物流库面积等于300平方米，得2.5分； 物流库面积小于300平方米，得0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物流库的租赁证明文件或者所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面积、使用期限、地理位置、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需明确））</p>	5
		物流库	<p>2. 物流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 提供了详细的物流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及流程，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提供了物流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及流程，但是内容简单通用，细节待完善，得4分； 提供了物流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及流程，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等，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物流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不得分。</p>	6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	326.60436	1项	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的图书“通借通还”、“图书预约”和“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提供图书的物流配送服务，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4年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项目是为实现以下三项读者服务功能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1.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的图书“通借通还”服务，“通借通还”服务是指读者可以在任何一家成员馆借阅图书，并可以将图书归还到任意一家提供“通还”服务成员馆的图书借还服务。

2. “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本系统是指安装在城市街区等场所的不受图书馆开馆、闭馆时间的限制，可以在方便的时间、邻近的地点，快速地借阅、归还图书的图书服务系统。

3. “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预约”服务是指读者可以在开通预约功能的成员馆事先预约想借阅的图书，并可以指定将所预约的图书配送到任意一家提供“图书预约”服务的成员馆，方便读者取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为期一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3）根据一卡通物流服务实际情况，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4）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开展北京市公共图书馆网络一卡通物流服务工作，完成一卡通成员馆及城市街区自助图书馆物流配送，保障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图书通借通还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城市街区自助图书馆服务开展提供支撑，提高图书馆服务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范围：

- （1）通借通还的成员馆 428 家。
- （2）“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 356 家。
- （3）“24 小时自助图书设备” 9 台。

2.2 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的图书“通借通还”、“图书预约”和“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提供图书的物流配送服务。

2.3 具体要求：

（一）配送周期及要求：

1. “通借通还”成员馆每周分拣、配送各一次，当还书量要求大于 50 册，如果小于 50 册则不分拣配送，时间顺延至下周。具体要求如下：

（1）通还和预约图书的配送方法：供应商按照配送周期安排好配送时间，并自行与各成员馆联系，确定上门时间，将取回的图书运至分拣中心分拣完毕后，按照分拣结果运至各成员馆或物流书库。

（2）供应商在交接图书时要填写《“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接收确认单》，在交送图书时要填写《“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交送确认单》。

（3）供应商每月一次将《“一卡通”成员馆图书接收汇总统计表》和《“一卡通”成员馆图书交送汇总统计表》交给采购人，并提供原始单据供采购人检验核对。

2. “24 小时自助图书设备”每次图书配送时需对其完成补书、图书下架、取书箱、续卡、设备清洁等事务。具体要求如下：

（1）上书：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根据图书空架情况按照采购人设定的每个设备点的图书类别进行配送。当自助图书馆架上的图书数量少于总容量的 50%时，供应商需紧急加配一次图书。

（2）取书：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要清空还书箱。当单台自助图书馆服务机还书箱容量超过 80%时，供应商需紧急清空还书箱。还回的图书需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分拣完毕后，按照分拣结果运至“一卡通”各成员馆或书库。

（3）补卡：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根据自助图书馆状态进行读者卡的补充工作。当单台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存证少于 50 张时，供应商需紧急加配一次读者卡。

（4）取钱：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要取回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内由办证收取的办证款。当单台自助图书馆服务机钱箱存满时，供应商要紧急加取一次办证款。取回的钱由供应商负责妥善保存，每月在指定时间与采购人财务进行钱款的交接。

（5）下架取书：对于流通率低的自助图书馆在架图书或较长时间内未取的预约图书，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内对应架位的图书予以主动下架和分拣转运。

（6）补充打印纸等日常耗材：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要根据自助图书馆服务机的状态补充打印纸、墨盒等日常耗材。

(7) 设备检查：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要对自助图书馆服务机的运行状态、运行稳定性、机体完好程度、安全门锁的完好性以及结合具体天气情况对服务机周边环境的安全性进行检查。每周一次将一周内的现场检查记录汇总递交采购人。

(8) 设备清洁：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要对自助图书馆服务机的外表面进行清洁工作，保证设备外表面干净无污染、无小广告。

(9) 宣传材料粘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定期在自助图书馆服务机指定位置上粘贴采购人提供的宣传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收回或替换相关宣传材料。

(10) 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供应商根据读者提交借还书异常、办证异常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知读者，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处理与排除故障。

(11) 与自助图书馆物流配送有关的其它配送工作。

(12) 供应商在物流配送中要填写相关工作单，每月将物流工作汇总交至采购人，并提供原始单据以备检验核对。

3. 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预约图书需在接到预约图书配送单后 7 日内送达。

四、验收标准

(1) 供应商能够按照第二项的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完成并在验收时提供《“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接收确认单》、《“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交送确认单》填写情况及部分证明复印件检验核对。

(2) 供应商能够按照第二项的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完成并在验收时提供“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每天图书物流配送、补书、图书下架、取书、取卡、续卡等事务执行情况表单。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并附有成功案例（业绩）（提供与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案例）；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首都图书馆（采购人）：“通借通还的成员馆”、“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等全部内容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要求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

(3) 针对“通借通还”成员馆、“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①上书②取书③补卡④下架取书⑤补充打印纸等日常耗材⑥设备检查⑦设备清洁⑧宣传材料粘贴⑨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⑩其它配送工作⑪物流工作汇总及核对等）、**356 个“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4) 配备专车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提供物流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名称、功能、照片及对应服务范围等作为证明材料）、司机及配送管理人员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司机的驾驶证件、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件、岗位职责内容及服务范围，司机需具有驾驶经验，每辆配送车至少配备 1 名司机和 1 名配送管理人员）。

(5) 提供物流库的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等详细信息及具体的存储和图书分拣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_____。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2						
3						
...						
	总计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 具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提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 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 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 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为期一年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4. 根据一卡通物流服务实际情况, 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5.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_____（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

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

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拣中心和物流书库管理要求

甲方：首都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分拣中心位于：_____。

2、物流书库位于：_____。

3、分拣中心和物流书库内应保持清洁，要妥善保管，做好防盗、防虫、防潮、防火、防尘等安全保护措施。

4、物流书库内的图书要摆放整齐，方便配书。

5、分拣中心和物流书库应由乙方专人负责。

6、在图书交接方面，乙方应与甲方建立严格的图书典藏交接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典藏交接时应采取点册数，以及各环节工作人员签收交接单的方式。

7、乙方承担分拣中心和书库的日常管理、资产保管和资产清点工作。如出现资产流失等情况，查明原因，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8、分拣中心和物流书库内严禁吸烟，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及与物流工作无关的其它杂物。

附件二

“一卡通”成员馆物流配送工作内容

甲方：首都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通还和预约图书的配送方法：乙方按照配送周期安排好配送时间，并自行与各成员馆联系，确定上门时间，将取回的图书运至分拣中心分拣完毕后，按照分拣结果运至各成员馆或物流书库。

2、乙方在交接图书时要填写《“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接收确认单》，在交送图书时要填写《“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交送确认单》。

3、乙方每月一次将《“一卡通”成员馆图书接收汇总统计表》和《“一卡通”成员馆图书交送汇总统计表》交给甲方，并提供原始单据供甲方检验核对。

“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接收确认单

单号		日期	
箱数		提交地点	
提交人签字		物流人员签字	
备注			

“一卡通”成员馆图书物流交送确认单

单号		日期	
箱数		交送地点	
接收人签字		物流人员签字	
备注			

“一卡通”成员馆图书接收汇总统计表

填写日期:

序号	日期	单号	地点	册次	经手人	备注
1						
2						
3						
...						

“一卡通”成员馆图书交送汇总统计表

填写日期:

序号	日期	单号	地点	册次	经手人	备注
1						
2						
3						
...						

附件三 通借通还的成员馆 428 家

序号	联网点名称	地址
1	首都图书馆	北京市东三环南路 88 号
2	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一层场馆位于一层 16 号门对面，二层场馆位于 A 指廊 A01 登机口旁
3	首都图书馆奥运书屋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首都体育学院南门东侧
4	首都图书馆酷车小镇分馆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西路甲一号酷车小镇轩辕书馆
5	国家图书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6	东城区图书馆（北馆）	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5 号
7	东城区图书馆	东城区西花市大街 113 号（火神庙内）
	东城区图书馆	东城区左安门头条 10 号
	东城区图书馆（角楼图书馆）	东城区龙潭东路 9 号
8	东城区图书馆东总布分馆	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东总布胡同 38 号
9	东城区图书馆王府井分馆	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8 号 王府井书店六层
10	东城区图书馆阅想书店分馆（原名化工书店）	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11	东城区图书馆隆福寺更读书社分馆	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 2 幢一层 2-2 号
12	东城区图书馆语文书店分馆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院内
13	和平里街道第一图书馆	东城区和平里民旺南甲 18 号市民活动中心 2 层
14	和平里街道第二图书馆	升级改造闭馆中
15	安定门街道图书馆	暂时闭馆
16	交道口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交道口土儿胡同 10 号楼 2 层 205 室
17	景山街道图书馆	景山街道美术馆后街 40 号院
18	东华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3 号地下室
19	建国门街道图书馆	升级改造闭馆中
20	朝阳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3 层
21	东四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14 号 3 层
22	北新桥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海运仓小区 D 区南颂年胡同 3 号楼 2 层
23	东直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元嘉国际公寓 1 号楼 201
24	体育馆路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甲 11 号体育馆路街道文化中心一层 105 室
25	天坛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永定门东街中里 1 号天坛街道文体中心二层

26	永外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新奥洋房四号楼底商永外地区文化中心
27	前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62 号前门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一层
28	崇外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新怡商务楼 B 座二层
29	龙潭街道图书馆	升级改造闭馆中
30	东花市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13 号楼工会服务站地下一层
31	西城区图书馆（北馆）	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后广平胡同 26 号
	西城区图书馆（南馆）	西城区教子胡同 8 号
32	月坛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9 号院 4 号楼一层
33	金融街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闹市口南街 26 号
34	金融街街道丰汇园图书馆	西城区丰汇园小区 15 号楼
35	新街口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35 号一层
36	新街口街道福绥境图书馆	西城区宫门口西岔 5 号
37	德胜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新明胡同甲 1 号
38	德胜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	迁址闭馆
39	什刹海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刘海胡同 11 号
40	西长安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东斜街 53 号
41	展览路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18 号
42	月坛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	迁址闭馆
43	展览路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	迁址闭馆
44	西长安街街道和平门分馆	迁址闭馆
45	广外街道图书分馆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2 号院 17 号楼二层图书馆
46	广内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下斜街 1 号院东楼 2 层
47	广内街道广艺+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义街 4 号华星大厦一层
48	天桥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禄长街头条甲 2 号
49	陶然亭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9 号
50	白纸坊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枣林前街 16 号
51	牛街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牛街东里 1 区 18 号楼三层
52	大栅栏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杨梅竹斜街甲 125 号
53	椿树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9 号林白水故居
54	大栅栏西河沿社区图书分馆（西河沿民俗图	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28 号

	书分馆)	
55	朝阳区图书馆（小庄）	朝阳区朝阳门外小庄金台里 17 号
	朝阳区图书馆（劲松）	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 3 号楼
56	宸冰城市书屋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211 室
57	朝图朝外街道分馆	朝阳区吉庆里 1 号楼 3 层
58	朝图麦子店街道分馆	朝阳区枣营北里 31 号楼西侧
59	朝图八里庄街道分馆	朝阳区红庙北里 40 号楼八里庄红色基地二层
60	朝图潘家园街道分馆	朝阳区松榆里 3 号楼二层
61	朝图高碑店地区分馆	朝阳区朝阳路高井北街 7 号院金隅泰和园小区 2 号楼 3 层
62	朝图和平街街道分馆	和平街八区 5 号楼西侧平房（小区外面）
63	朝图双井街道分馆	朝阳区富力城 D 区 24 号综合配套楼 201 室
64	朝图望京街道分馆	望京西园四区 425 楼 望京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65	朝图六里屯街道分馆	朝阳区延静里 2 号楼
66	朝图亚运村街道分馆	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一区 24 号 201 室
67	朝图建外街道分馆	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建外街道文化教育活动中心二层 202 室
68	朝图将台地区分馆	驼房营路甲一号将台社区服务中心 204
69	朝图团结湖街道分馆	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6 号楼 3 层
70	朝图平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雅成一里甲 2 号 平房地区党群服务中心 微阅轩
71	朝图大屯街道分馆	大屯街道安慧北里安园 5 号 1 号楼（大屯邻里中心）
72	朝图豆各庄地区分馆	朝阳区天达路 8 号院朝丰社区 4 号楼二层图书馆
73	朝图王四营地区分馆	朝阳区王四营村 3 号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内
74	朝图三里屯街道分馆	朝阳幸福 2 村 38 号楼 4 单元 409
75	朝图安贞街道分馆	安华里二区 11 号楼
76	朝图左家庄街道分馆	朝阳区三源里北小街夏园公园内小 2 楼
77	朝图管庄地区分馆	朝阳区朝阳区管庄乡瑞祥里小区 16 号楼管庄乡文化服务中心（管庄第二社区卫生院南侧）
78	朝图香河园文化中心创意图书馆	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 号香河园文化中心二楼
79	朝图香河园街道分馆	朝阳区光熙家园 2 号楼 3 号楼之间地下一层
80	朝图酒仙桥街道分馆	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9 号楼旁社区活动中心 201 室
81	朝图孙河地区分馆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营家园 D 区市民活动中心

82	朝图东风地区分馆	朝阳区星火西路 17 号东风社区服务中心 206 室
83	朝图南磨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南磨房紫南家园 208 楼 301 地区图书馆
84	朝图黑庄户地区分馆	朝阳区黑庄户乡第二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
85	朝图奥运村科学园分馆	科学园南里东街 2 号楼 3 层
86	朝图来广营地区分馆	朝阳区来广营地区水岸庄园 1010 号润泽悦溪小区四层文化服务中心
87	朝图东坝地区分馆	朝阳区东坝家园 A 区综合楼 5 层文化中心
88	朝图首都机场街道分馆	朝阳区机场街道南平街与机场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院内东楼二层
89	朝图小关街道分馆	朝阳区惠新西街 16 号楼蓝珏苑小区地下室
90	朝图东湖街道分馆	朝阳区东湖街道利泽西园一区 107 楼二层
91	朝图劲松街道分馆	未定
92	朝图奥运村龙祥分馆	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7 号楼三层
93	朝图崔各庄地区分馆	朝阳区崔各庄乡政府内
94	朝图太阳宫地区分馆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一街 1 号院 10 号楼底商 2 层
95	朝图常营地区分馆	朝阳区三间房东路甲 9 号常营市民活动中心 2 层
96	朝图十八里店地区分馆	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君堂村海棠公园东门）
97	朝图三间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双桥路康惠园 2 号院 9 号楼
98	朝图垡头街道分馆	朝阳区垡头西里 44 号
99	朝图金盏乡东窑分馆	东窑村文体中心二层
100	朝图金盏地区分馆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嘉园 B 区金盏地区党群服务中心
101	朝图呼家楼街道分馆	升级改造闭馆中
102	朝图小红门地区分馆	朝阳区小红门地区鸿博家园 D 区 5 号楼
103	梦工坊城市书房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6 号院
104	石景山区图书馆	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2 号
	石景山区图书馆少儿馆	石景山区古城南路 11 号
105	八角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景颂社区居委会二层
106	鲁谷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8 号 1 号楼一层
107	苹果园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西井一区 3-19 号
108	金顶街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金五区金顶街街道文化中心二层
109	老山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老山东里北社区居委会

110	八宝山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远洋沁山水上品 26 号楼二层
111	古城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燕堤西街 7 号院 1 号楼四层
112	五里坨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五里坨西街 9 号院 2 号楼二层
113	广宁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高井路东侧 12-16 号
114	银保园书房	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1 号楼（银保建国酒店二层）
115	华夏书房	石景山路 66 号
116	书香石景山 24h 书房	石景山区苹果园东口文化中心
117	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服务部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8 号
	城关分馆（老馆）	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大街 15 号
118	文博分馆	房山区石楼镇二站村贾公祠
119	国学分馆	房山区拱辰南大街良乡文苑
120	韩村河分馆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文化中心
121	城关街道图书分馆	房山区城关街道城关西大街 23 号
122	阎村图书分馆	阎村政府西南侧紫园路 9 号
123	琉璃河镇图书分馆	琉璃河镇综合文化中心
124	石楼镇图书分馆	石楼镇坨头村委会东 50 米
125	长阳镇图书分馆	成教中心
126	青龙湖镇图书分馆	青龙湖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27	佛子庄乡图书分馆	佛子庄乡成教中心
128	蒲洼乡图书分馆	蒲洼乡蒲洼村
129	良乡镇图书分馆	良乡镇江村村委会
130	张坊镇图书分馆	张坊镇政府西南 100 米
131	河北镇图书分馆	河北镇河南村
132	窦店镇图书分馆	窦店镇窦店村老年活动中心
133	长沟镇图书分馆	党群活动中心三层
134	霞云岭乡图书分馆	霞云岭乡文体中心
135	拱辰街道图书分馆	拱辰文体中心
136	西潞街道图书分馆	西潞街道社区成人学校
137	大安山乡图书分馆	大安山乡综合文化中心
138	南窖乡图书分馆	南窖乡南窖村

139	大石窝镇图书分馆	大石窝文体中心
140	史家营乡图书分馆	史家营乡史家营村北涧
141	周口店镇图书分馆	周口店镇镇府西侧 200 米
142	十渡镇图书分馆	十渡镇文化中心
143	新镇图书分馆	房山区新镇街道原新街原子能院退管处
144	燕山图书馆	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2 号燕山文化活动中心五层、六层
145	星城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星城街道健德一里甲 19 号楼
146	迎风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燕山迎风街道迎风四巷 1 号
147	东风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双泉东路 5 号燕和园（暂时）
148	向阳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富燕四区 9 号楼北侧党群服务中心
149	海淀区图书馆	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海淀区图书馆（北馆）	海淀区温泉路 47 号海淀北部文化中心 A 座图书馆
150	八里庄街道分馆	海淀区彰化南路 18 号五福玲珑居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 层
151	北太平庄街道分馆	海淀区文慧园小区 15-16 号楼底商地下一层（威凯体育文化活动中心）
152	甘家口街道分馆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花园村甲 10 号甘家口社区服务中心一层
153	西三旗街道分馆	海淀区永泰东里 50 号楼 3 层
154	香山街道分馆	海淀区煤厂街第一社区服务站
155	万寿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万寿路乙 14 号楼一层
156	田村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7 号
157	海淀街道分馆	海淀区海淀南路 22 号海淀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158	清河街道分馆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8 号社区服务中心
159	羊坊店街道分馆	海淀区羊坊店茂林居 6 号楼
160	紫竹院街道分馆	海淀区厂洼东二街紫竹院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二层
161	马连洼街道分馆	马连洼北路菊花盛苑 1 号楼（马连洼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01 室）
162	上地街道分馆	海淀区上地西路 46 号院宏达大厦 C 区 2 层
163	学院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志新西路学院路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三层
164	海淀镇分馆	马连洼南路柳浪家园中街底商
165	青龙桥街道分馆	海淀区颐和园路 101 号颐和书院
166	西北旺镇分馆	海淀区唐家岭新城 18 号楼

167	曙光街道分馆	海淀区世纪城下沉广场曙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68	燕园街道图书馆	海淀区万泉河路 26 号承泽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69	中关村街道分馆	海淀区中关村街道黄庄小区 818 楼二层
170	苏家坨镇分馆	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39 号院苏家坨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一层
171	花园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花园北路 46 号花园路市民活动中心三层
172	航材院社区分馆	海淀区温泉镇航材院环山村活动室
173	永定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金沟河路 5 号院 805 楼（临街）
174	北下关街道分馆	北京交通大学南门外 北下关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75	清华园街道分馆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双清苑 1 号楼 3 层（木华口腔东侧）
176	四季青镇分馆	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6 号楼
177	上庄镇分馆	海淀区上庄镇李家坟村上庄镇文化服务中心
178	温泉镇分馆	海淀区温泉镇颐阳山水居西区文化服务中心二楼
179	东升镇分馆	海淀区八家嘉苑 19 号楼地下一层
180	丰台区图书馆	北大地馆：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4 号
		大红门馆：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181	青塔街道分馆（原卢沟桥街道分馆）	丰台区芳秀路青塔街心公园南侧文化活动中心二楼
182	宛平街道分馆（原宛平地区分馆）	晓阅时光阅读空间：卢沟桥晓月中路 24 号 宛平记忆阅读馆：卢沟桥城内街甲 60 号
183	玉泉营街道分馆（原花乡分馆）	丰台区花乡高家场二号（文化中心内）
184	丰台街道分馆	丰台区新华街 1 里甲一号二层
185	王佐镇分馆	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西 100 米王佐镇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186	草桥社区图书馆	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二号楼南（文化中心二层）
187	方庄街道分馆（原方庄地区分馆）	丰台区芳群园一区七号楼二层（党群活动中心二层）
188	卢沟桥街道分馆（原卢沟桥乡分馆）	丰台区大瓦窑新丰路甲 1 号（卢沟桥乡规划馆一层）
189	马家堡街道分馆	丰台区马家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文化中心二层）
190	右安门街道分馆	丰台区右外玉林里 37 号楼 1 层（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91	新村街道分馆	丰台区新村街道樊家村甲 4 号院 6 号楼底商（优筑社区服务站）
192	太平桥街道分馆	丰台区太平桥小区 8 号楼甲一号（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93	石榴庄街道宋家庄分馆（原东铁匠营街道分馆）	丰台区宋家庄顺八条 8 号院一区 3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94	大红门街道分馆（南苑乡分馆）	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2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195	长辛店街道分馆	长辛店大街 128 号
196	石榴庄街道分馆（原大红门街道分馆）	丰台区金桥东街双欣路南口九号院 1 号楼
197	北宫镇分馆（原长辛店镇分馆）	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98	云岗街道分馆	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2 号楼东侧平房
199	和义街道分馆	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 19 号楼西侧平房
200	西罗园街道分馆	丰台区西罗园北路 12 号（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201	南苑街道分馆	丰台区南庭新苑北区南侧一刻钟服务圈
202	东高地街道分馆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17 号楼东侧底商
203	看丹街道图书分馆	丰台区韩庄子二里 26 号楼
204	门头沟区图书馆	门头沟区东辛房市场街 8 号
205	门头沟城子街道分馆	门头沟龙门 B9 城子街道文化中心
206	门头沟龙泉镇分馆	门头沟区高家园二路 1 号院 5 号楼三层
207	门头沟东辛房街道分馆	门头沟石门营东辛房街道文化中心
208	门头沟潭柘寺镇分馆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新区一号院
209	门头沟王平镇分馆	门头沟王平镇文化中心
210	门头沟大峪街道分馆	门头沟龙山家园四区南门大峪街道文化中心二层 207
211	门头沟斋堂镇分馆	门头沟斋堂镇文化中心
212	门头沟雁翅镇分馆	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村付家台幼儿园侧面
213	门头沟军庄镇分馆	门头沟区军庄镇香峪村村委西侧大院内
214	门头沟永定镇分馆	门头沟区上园北路 12 号院 6 号楼永定镇综合文化中心二层
215	门头沟清水镇分馆	清水镇上清水村文化中心
216	门头沟妙峰山镇分馆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镇桃园村
217	门头沟大台街道分馆	门头沟区大台路 8 号大台街道文化中心
218	通州区图书馆	通州区通胡大街 76 号（1）通州区图书馆
219	西集镇分馆	通州区西集镇文体活动中心一层
220	北苑街道分馆	通州区北苑街道中山大街 56 号院 2 号楼三层
221	临河里街道分馆	通州区方恒东景 101 号楼底商临河里街道文化中心 2 层
222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分馆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68 号
223	永乐店镇分馆	通州区永乐店镇政府北 500 米永乐店镇文体中心三层

224	漷县镇分馆	通州区漷兴一街漷县书院一层
225	张家湾镇分馆	通州张家湾镇成人学校
226	于家务乡分馆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西里社区 26 号楼
227	宋庄镇分馆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文化广场东北角
228	永顺镇分馆	通州区永顺镇杨庄村村委会
229	梨园镇分馆	通州区梨园镇党群服务中心三层
230	马驹桥镇分馆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政务服务大厅西侧
231	潞城镇分馆	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综合文化中心四层
232	中仓街道分馆	通州区西上园小区二区 6 号楼 111—2
233	新华街道分馆	通州区河滨路 1 号公益楼 B 楼新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 楼
234	台湖镇分馆	通州区台湖镇文体活动中心
235	通运街道分馆	通州区通运街道紫运园小区 8 号楼前
236	潞源街道分馆	通州区潞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37	玉桥街道分馆	通州区乔庄东区 91 号院旁灰楼一层
238	杨庄街道分馆	通州区京铁潞园 7 号楼一层
239	文景街道分馆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田府北街 6 号
240	潞邑街道分馆	东都国际小区西门底商(与珠江东都国际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同址)
241	九棵树街道分馆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45 号新翠景园底商
242	通州区车站路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车站路 27 号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东配套楼
243	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244	含英园二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含英园二区 1 号楼 3 层
245	含英园五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含英园五区 4 号楼 3 层
246	公庄社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梨园公庄小区传达室二楼
247	泰禾时代中心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台湖东石东路 4 号院 8 号楼
248	珠江东都国际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东都国际小区西门底商(与潞邑街道分馆同址)
249	宋庄 24 小时阅空间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文化广场东侧
250	北苑富力金禧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北苑富力金禧配套设施
251	杨庄京铁潞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杨庄街道京铁潞园小区
252	于家务缙香郡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于家务乡缙香郡小区配套设施

253	梨园怡然世家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梨园镇怡然世家配套设施
254	张家湾公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255	爱琴海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爱琴海商业中心一层商铺
256	瑞都国际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九棵树街道瑞都国际翠景北里 10-3 号
257	朗清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潞源街道朗清园二区 10 号楼一层
258	百河湾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通运街道百河湾东果园 18 号楼 1 层
259	大耕垡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于家务乡大耕垡村东侧活动中心
260	昌平区图书馆	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261	天通苑艺术中心分馆	昌平区天北街道立水桥北路与太平庄中一街交汇
262	东小口分馆	昌平区东小口镇公园悦府社区西贴物业三层
263	霍营街道分馆	紫金新干线社区二区
264	回龙观第一分馆	昌平区龙域中路融泽嘉园一号院 9 号楼
265	龙泽园街道分馆	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北店嘉园社区文化中心
266	沙河镇分馆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党群活动中心二层
267	十三陵镇分馆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政府后院（有专属通道直达）
268	崔村镇分馆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文化中心二层
269	北七家分馆	昌平区北七家镇天机街北七家文化服务中心
270	天北街道分馆	搬迁闭馆
271	宏福分馆	昌平区北七家镇温都水城金手杖老年公寓
272	天南街道分馆	昌平区天通苑四区 29 号楼 2 楼
273	小汤山分馆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前蔺沟村委会西
274	南邵镇分馆	南邵镇文化服务中心
275	兴寿镇分馆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委会前院
276	流村镇分馆	昌平区流村镇南流村文化中心
277	马池口镇分馆	昌平区马池口镇奋奋屯村文化中心
278	阳坊镇分馆	阳坊镇西大街 16 号院内
279	南口镇分馆	昌平区南口镇文化活动中心
280	城南街道分馆	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村西南庄路 211 号北侧
281	城北街道分馆	昌平区城北街道八街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82	史各庄街道第一分馆	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12 号

		泰康研修院（泰康图书馆）
283	延寿镇分馆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文化中心
284	百善镇分馆	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文化中心
285	大兴区图书馆	大兴区黄村镇西大街 11 号
286	大兴区图书馆西红门镇分馆	大兴区西红门镇兴海公园内（宣传文体中心二楼）
287	大兴区图书馆青云店镇分馆	大兴区青云店镇大东社区
288	大兴区图书馆长子营镇分馆	大兴区长子营文化活动中心二层
289	大兴区图书馆兴丰街道分馆	大兴区兴业大街博悦府三段 4 号院 4 号楼 305
290	大兴区图书馆西红门镇理想家园分馆	西红门镇欣宏北大街 109 号（清真寺东门底商）
291	大兴区图书馆采育镇分馆	采育镇文化活动中心
292	大兴区图书馆瀛海镇瀛海家园分馆	大兴区瀛海镇瀛坤路四号院 1 号楼二层
293	大兴区图书馆高米店街道分馆	兴丰大街保利茉莉社区服务中心（地铁高米店北站 A 出口）社区活动中心二楼
294	大兴区图书馆瀛海镇分馆	大兴区瀛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95	大兴区图书馆清源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分馆	大兴区圣和巷 8 号院 2 号楼清源街道文化活动中心三楼
296	大兴区图书馆亦庄镇分馆	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北里亦兴路 3 号（新世纪幼儿园旁）
297	大兴区图书馆庞各庄镇分馆	大兴区庞各庄镇党群服务中心二层（民生路 4 号院 2 号楼）
298	大兴区图书馆黄村镇分馆	大兴区黄村镇安顺北路 1 号院格林云墅 11 号楼
299	大兴区图书馆榆垓镇分馆	大兴区榆垓镇大兴空港新苑 14 号院底商榆阅书香图书馆
300	大兴区图书馆旧宫镇分馆	大兴区旧宫镇德寿寺西街三号院二号楼四单元（旧宫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二层）
301	大兴区图书馆安定镇分馆	大兴区安定镇文体中心（镇政府旁）
302	大兴区图书馆礼贤镇分馆	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 111 地块 4 号楼（物业楼）4 层
303	大兴区图书馆瀛海镇南海家园分馆	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二里 8 号楼（瀛海文体俱乐部）
304	大兴区图书馆魏善庄镇分馆	大兴区魏善庄镇羊坊村 200 号
305	大兴区图书馆北臧村镇分馆	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北臧村成人学校
306	大兴区图书馆林校路街道分馆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车站中里 41 号楼 3 单元 101
307	大兴区图书馆天宫院街道分馆	大兴区天宫院宇丰苑社会发展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宇丰苑小区底商 330 号）
308	大兴区图书馆观音寺街道分馆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双河南里甲 15 号（双河南里综合文化中心）
309	大兴区图书馆荣华街道分馆	大兴区荣华街道卡尔社区健身中心二层
310	大兴区图书馆博兴街道分馆	大兴区亦庄凉水河二街中芯花园一期一层大厅（24 小

		时开放)
311	亦庄经济开发区便民图书馆	亦庄天宝中路与荣京北小街交叉口路西
312	顺义区图书馆	顺义区光明南街 20 号
313	胜利街道龙府花园分馆	龙府花园社区 2 号楼 1 单元 101
314	北石槽镇文体中心分馆	机关政务服务大厅院内
315	双丰街道分馆	双丰街道香悦西区 社区 5 号楼一层
316	南彩镇 河北村分馆	河北村文体大院
317	东方太阳城分馆	东方太阳城社区 东方嘉宾国际酒店
318	耿丹学院分馆	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牛山段 3 号
319	顺义区旺泉街道分馆	顺义区澜西园四区 6 号楼
320	顺义区光明街道分馆	顺义区裕龙花园 5 区一号物业楼
321	顺义区北小营镇分馆	张镇政府文化中心
322	顺义区南法信镇分馆	南法信政府东侧顺捷大厦一层
323	顺义区张镇浅山书屋分馆	张镇政府西侧 浅山农庄
324	顺义区木林镇分馆	木林镇文化中心
325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分馆	大孙各庄村东兴街甲一号
326	顺义区李遂 e 图书馆	李遂镇文化中心
327	顺义区牛栏山镇文体中心分馆	牛栏山张庄家园西北
328	顺义区龙湾屯镇分馆	龙湾屯镇山里辛庄村中心街 187 号
329	顺义区赵全营镇分馆	赵全营镇政府对面文体中心
330	顺义区空港街道分馆	空港街道万科城市花园俱乐部地下一层
331	顺义区李桥镇分馆	李桥镇后桥村 村委会
332	顺义区杨镇分馆	杨镇双阳南区居委会
333	顺义区高丽营镇文体中心分馆	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委会
334	顺义区天竺镇分馆	天竺镇府前二街 27 号
335	顺义区北务镇分馆	北务镇北大路养老院院内
336	顺义区后沙峪镇分馆	后沙峪镇政府西侧九重汇七楼
337	顺义区马坡镇分馆	马坡镇白各庄村村口路南
338	顺义区石园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图书室	石园大街 12 号院
339	北京市总队执勤第八支队分馆	顺义区仁和燕京街 5 号

340	北京天竺黄花梨艺术馆分馆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3号6幢一层6101
341	顺义区高丽营镇半亩方糖分馆	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南街一巷43号——半亩方糖
342	石园街道——食养书坊分馆	顺义区食养书坊
343	北京国际鲜花港——拾阅书屋分馆	顺义区北京国际鲜花港北门-拾阅书屋
344	北京市良山珺琅厂分馆	顺义区张镇良山景泰蓝基地
345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38号
346	欧菲堡酒庄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欧菲堡酒庄院内）
347	北京吉祥八宝葫芦手工艺基地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东街11号
348	赵全营镇忻州营村分馆	顺义区赵全营镇忻州营村委会
349	旺泉西里社区分馆	顺义区旺泉西里二区地下一层
350	仁和镇河南村分馆	顺义区河南村西大街
351	牛栏山镇香醍漫步社区分馆	顺义区牛栏山镇香醍漫步三区会所二层
352	怀柔区图书馆	怀柔区富乐大街8号
353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分馆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喇叭沟门村
354	怀柔区长哨营乡分馆	怀柔区长哨营乡长哨营村
355	怀柔区琉璃庙镇分馆	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165号
356	怀柔区宝山镇分馆	怀柔区宝山镇转村村委会
357	怀柔区雁栖镇分馆	迁址闭馆
358	怀柔区九渡河镇分馆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3号
359	怀柔区庙城镇分馆	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
360	怀柔区汤河口镇分馆	北京怀柔区汤河口镇东帽湾村
361	怀柔区怀北镇分馆	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362	怀柔区北房镇分馆	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村委会后院
363	怀柔区杨宋镇分馆	怀柔区杨宋镇祥瑞路与平安路交汇处东侧（原金地梦想山售楼处）
364	怀柔区桥梓镇分馆	桥梓镇后桥梓村西
365	怀柔区龙山街道分馆	青春路27号
366	怀柔区泉河街道分馆	青春路27号
367	怀柔区怀柔镇分馆	搬迁中
368	怀柔区渤海镇分馆	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综合文化室

369	平谷区图书馆	平谷区府前西街1号
370	大华山镇分馆	平谷区大华山镇政府文化服务中心东侧楼108室（大华山大街267号）
371	黄松峪乡分馆	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大街402号（黄松峪乡政府后楼4层408）
372	大兴庄镇分馆	平谷区大兴庄镇白各庄村西路5号 大兴庄镇文体中心
373	马昌营镇分馆	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201号院西马昌营镇文化服务中心
374	王辛庄镇分馆	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20号
375	马坊镇分馆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北路2号 文体服务中心二层
376	平谷镇分馆	平谷区乐园西小区8号平谷镇文化服务中心北楼105室
377	滨河街道分馆	平谷区府前西街12号（原平谷区老司法局院内）
378	兴谷街道分馆	北京市平谷区上纸寨中路7号
379	峪口镇分馆	平谷区峪口镇峪阳路18号（外院）
380	夏各庄镇分馆	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新城西区原中弘由山由谷售楼处（由山由谷6号院北侧50米）
381	刘家店镇分馆	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文化服务中心二层（刘家店镇政府院内西侧）
382	山东庄镇分馆	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街9号
383	东高村镇分馆	平谷区东高村育才西街45号
384	金海湖镇分馆	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街111号文化服务中心（金海湖镇政府院内新楼东侧平房）
385	南独乐河镇分馆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同乐路19号
386	熊儿寨乡分馆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14号文化服务中心
387	镇罗营镇分馆	平谷区镇罗营镇上营东街5号文化服务中心
388	密云区图书馆	密云区鼓楼东大街四眼井胡同6号
389	鼓楼街道分馆	密云区鼓楼街道阳光街保利花园底商10-6号
390	果园街道图书馆	密云区果园街道康居居委会二层
391	溪翁庄镇图书馆	密云区京溪小区（密云区溪翁庄镇政府南）
392	檀营地区分馆	密云区国际生态城南区底商
393	北庄镇分馆	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142号
394	巨各庄镇分馆	密云区巨各庄镇文化中心院内一层
395	大城子镇分馆	密云区大城子镇综合文体中心二层
396	古北口镇分馆	密云区古北口镇北头大街58号

397	高岭镇分馆	密云区高岭镇政府路7号文体中心三层
398	密云镇分馆	密云镇李各庄小区桥北
399	东邵渠镇分馆	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南侧文化中心院内一层
400	十里堡镇分馆	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西侧院内地下一层
401	河南寨镇分馆	密云区河南寨镇政府院内
402	太师屯镇分馆	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大街143号
403	西田各庄镇分馆	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燕密路99号
404	新城子镇分馆	密云区新城子镇综合文化中心
405	穆家峪镇分馆	密云区穆家峪镇综合文化中心楼内一层西侧
406	石城镇分馆	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北800米路西文体活动中心院内
407	冯家峪镇分馆	密云区冯家峪镇人口文化活动中心
408	不老屯镇分馆	密云区不老屯镇不老屯村琉辛路
409	延庆区图书馆	延庆区妫水北街16号
410	延庆区图书馆永宁分馆	永宁镇文体中心三层
411	延庆区图书馆旧县分馆	旧县镇文体中心一层
412	延庆区图书馆康庄分馆	康庄镇西官路北文体中心一层
413	延庆区图书馆千家店分馆	千家店镇政府东侧 文体中心地下一层西侧
414	延庆区图书馆大榆树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文体中心
415	延庆区图书馆大庄科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文体中心
416	延庆区图书馆刘斌堡分馆	刘斌堡村村民委员会
417	延庆区图书馆延庆镇分馆	延庆镇中屯卫生室旁边
418	延庆区图书馆八达岭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文体中心
419	延庆区图书馆四海分馆	四海镇四海政府院内
420	延庆区图书馆香营分馆	香营乡政府文体中心
421	延庆区图书馆张山营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文体中心
422	延庆区图书馆百泉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振兴北社区57号楼地下一层
423	延庆区图书馆儒林分馆	北京市延庆区儒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院内（北街与殷子街交叉口东北50米）
424	延庆区图书馆香水园分馆	延庆区香水园街道市民活动中心香苑街5号（新兴西小区41号楼东侧）
425	延庆区图书馆珍珠泉分馆	珍珠泉乡政府对面文体中心二层

426	延庆区图书馆井庄分馆	井庄镇政府院内文体中心
427	延庆区图书馆沈家营分馆	沈家营镇政府东侧文体中心院内一层
428	西城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69 号

附件四 “图书预约”服务图书馆 356 家

序号	联网点名称	地址
1	东城区图书馆(阅想书店分馆)	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2	东城区图书馆(更读书社分馆)	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 2 幢一层 2—2 号
3	东城区图书馆(语文书店分馆)	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院内
4	和平里街道第一图书馆	东城区和平里民旺南甲 18 号市民活动中心 2 层
5	安定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安内大街郎家胡同 11 号院
6	交道口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交道口土儿胡同 10 号楼 2 层 205 室
7	景山街道图书馆	景山街道美术馆后街 40 号院
8	东华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3 号地下室
9	建国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14 号楼 4 层
10	朝阳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3 层
11	东四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14 号 3 层
12	东直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元嘉国际公寓 1 号楼 201
13	体育馆路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甲 11 号体育馆路街道文化中心 一层 105 室
14	天坛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永定门东街中里 1 号天坛街道文体中心二层
15	前门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62 号前门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一层
16	崇外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新怡商务楼 B 座二层
17	龙潭街道图书馆	龙潭街道幸福北里小区 17 号楼北侧幸福社区居委会 二层
18	东花市街道图书馆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13 号楼工会服务站地下一层

19	月坛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9 号院 4 号楼一层
20	金融街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闹市口南街 26 号
21	金融街街道丰汇园图书馆	西城区丰汇园小区 15 号楼
22	新街口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35 号一层
23	新街口街道福绥境图书馆	西城区宫门口西岔 5 号
24	德胜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新明胡同甲 1 号
25	什刹海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刘海胡同 11 号
26	西长安街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东斜街 53 号
27	展览路街道图书馆	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18 号
28	白云驿站	西城区白云观街北里甲 6 号
29	天宁寺 1 号 24 小时城市书房	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26 号
30	广内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下斜街 1 号院东楼 2 层
31	广内街道广艺+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义街 4 号华星大厦一层
32	天桥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禄长街头条甲 2 号
33	陶然亭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9 号
34	白纸坊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枣林前街 16 号
35	牛街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牛街东里 1 区 18 号楼三层
36	牛街街道晴耕雨读阅读空间	西城区枣林前街丙 21 号(院内平房)
37	椿树街道图书分馆	西城区棉花巷 2 号
38	广内街道西便门东里社区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内街道西便门东里东平房 1 号

39	大栅栏西河沿社区图书分馆（西河沿民俗图书分馆）	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28 号
40	陶然亭街道龙泉社区图书分馆	西城区龙泉胡同 9 号楼 1 单元地下室
41	广外街道莲花河社区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外莲花河胡同 2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社区居委会
42	天桥太平街社区分馆（雷锋图书分馆）	西城区南纬路 38 号院 3—11
43	广外街道红莲北里社区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外红莲北里 12—1 号
44	广外街道社区服务分中心图书分馆	西城区广外街道小马厂路 1—4 号二层
45	牛街街道白广路社区分馆	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4 号院西侧
46	天桥小区社区分馆	西城区天桥北里西区 3 号楼地下一层天桥街道社会治理创新空间
47	宸冰城市书屋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211 室
48	朝图朝外街道分馆	朝阳区吉庆里 1 号楼 3 层
49	朝图麦子店街道分馆	朝阳区枣营北里 31 号楼西侧
50	朝图八里庄街道分馆	朝阳区红庙北里 40 号楼八里庄红色基地二层
51	朝图潘家园街道分馆	朝阳区松榆里 3 号楼二层
52	朝图高碑店地区分馆	朝阳区朝阳路高井北街 7 号院金隅泰和园小区 2 号楼 3 层
53	朝图和平街街道分馆	和平街八区 5 号楼西侧平房（小区外面）
54	朝图双井街道分馆	朝阳区富力城 D 区 24 号综合配套楼 201 室
55	朝图望京街道分馆	望京西园四区 425 楼 望京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56	朝图六里屯街道分馆	朝阳区延静里 2 号楼
57	朝图亚运村街道分馆	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一区 24 号 201 室
58	朝图建外街道分馆	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建外街道文化教育活动中心二层 202 室

59	朝图将台地区分馆	驼房营路甲一号将台社区服务中心 204
60	朝图团结湖街道分馆	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6 号楼活动中心 306 室
61	朝图平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雅成一里甲 2 号 平房地区党群服务中心 微 阅轩
62	朝图大屯街道分馆	大屯街道安慧北里安园 5 号 1 号楼（大屯邻里中心）
63	朝图豆各庄地区分馆	朝阳区天达路 8 号院 4 号楼二层图书馆
64	朝图王四营地区分馆	朝阳区王四营村 3 号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内
65	朝图三里屯街道分馆	朝阳幸福 2 村 38 号楼 4 单元 409
66	朝图安贞街道分馆	安华里二区 11 号楼
67	朝图左家庄街道分馆	朝阳区左家庄街道左东里 9 号楼 2 层
68	朝图管庄地区分馆	管庄地区新天地五期 12 号楼管庄地区市民活动中心 一楼
69	朝图香河园文化中心创意图书馆	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 号香河园文化中心二楼
70	朝图酒仙桥街道分馆	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9 号楼旁社区活动中心 201 室
71	朝图孙河地区分馆	朝阳区孙河乡康营家园 D 区市民活动中心
72	朝图东风地区分馆	朝阳区星火西路 17 号东风社区服务中心 206 室
73	朝图南磨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南磨房紫南家园 208 楼 301 地区图书馆
74	朝图黑庄户地区分馆	朝阳区黑庄户乡第二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
75	朝图奥运村科学园分馆	科学园南里东街 2 号楼 3 层
76	朝图东坝地区分馆	朝阳区东坝乡奥林匹克花园三期 723 号楼红映坊党 群服务中心二层
77	朝图小关街道分馆	朝阳区惠新西街 16 号楼蓝珏苑小区地下室
78	朝图东湖街道分馆	朝阳区东湖街道利泽西园一区 107 楼二层

79	朝图奥运村龙祥分馆	朝阳区清林路1号院7号楼三层
80	朝图崔各庄地区分馆	朝阳区崔各庄乡政府内
81	朝图太阳宫地区分馆	朝阳区太阳宫一街1号院10号楼底商2层
82	朝图常营地区分馆	朝阳区三间房东路甲9号常营市民活动中心2层
83	朝图十八里店地区分馆	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君堂村海棠公园东门)
84	朝图三间房地区分馆	朝阳区双桥路康惠园2号院9号楼
85	朝图垡头街道分馆	朝阳区垡头西里44号
86	朝图金盏乡东窑分馆	东窑村文体中心二层
87	朝图金盏地区分馆	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嘉园B区金盏地区党群服务中心
88	梦工坊城市书房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6号院
89	苹果园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西井一区3—19号
90	金顶街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金五区金顶街街道文化中心二层
91	古城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燕堤西街7号院1号楼四层
92	五里坨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五里坨西街9号院2号楼二层
93	广宁街道图书分馆	石景山区高井路东侧12—16号
94	银保园书房	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1号楼(银保建国酒店二层)
95	华夏书房	石景山路66号
96	书香石景山24h书房	石景山区苹果园东口文化中心
97	心悦书房	石景山区远洋山水南区38号楼底商D206
98	文博分馆	房山区石楼镇二站村贾公祠

99	国学分馆	房山区拱辰南大街良乡文苑
100	城关街道图书分馆	房山区城关街道城关西大街 23 号
101	阎村图书分馆	阎村政府西南侧紫园路 9 号
102	琉璃河镇图书分馆	琉璃河镇综合文化中心
103	石楼镇图书分馆	石楼镇坨头村委会东 50 米
104	长阳镇图书分馆	成教中心
105	青龙湖镇图书分馆	青龙湖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06	佛子庄乡图书分馆	佛子庄乡成教中心
107	良乡镇图书分馆	良乡镇江村村委会
108	河北镇图书分馆	河北镇河南村
109	窦店镇图书分馆	窦店镇窦店村老年活动中心
110	长沟镇图书分馆	党群活动中心三层
111	西潞街道图书分馆	西潞街道社区成人学校
112	南窖乡图书分馆	南窖乡南窖村
113	大石窝镇图书分馆	大石窝文体中心
114	新镇图书分馆	房山区新镇街道原新街原子能院退管处
115	星城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星城街道健德一里甲 19 号楼
116	东风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双泉东路 5 号燕和园（暂时）
117	向阳街道图书馆	房山区富燕四区 9 号楼北侧党群服务中心
118	八里庄街道分馆	海淀区彰化南路 18 号五福玲珑居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 层

119	北太平庄街道分馆	海淀区文慧园小区 15—16 号楼底商地下一层（威凯体育文化活动中心）
120	甘家口街道分馆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花园村甲 10 号甘家口社区服务中心一层
121	香山街道分馆	海淀区煤厂街第一社区服务站
122	万寿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万寿路乙 14 号楼一层
123	田村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7 号
124	海淀街道分馆	海淀区海淀南路 22 号海淀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125	清河街道分馆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8 号社区服务中心
126	羊坊店街道分馆	海淀区羊坊店茂林居 6 号楼
127	紫竹院街道分馆	海淀区厂洼东二街紫竹院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二层
128	马连洼街道分馆	马连洼北路菊花盛苑 1 号楼（马连洼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01 室）
129	海淀镇分馆	马连洼南路柳浪家园中街底商
130	青龙桥街道分馆	海淀区颐和园路 101 号颐和书院
131	西北旺镇分馆	海淀区唐家岭新城 18 号楼
132	云中图书分馆	海淀区北清路与永澄北路交汇处向北约 1000 米
133	弘祥图书分馆	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百旺弘祥文创园）
134	曙光街道分馆	海淀区世纪城下沉广场曙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35	燕园街道图书馆	海淀区万泉河路 26 号承泽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36	中关村街道分馆	海淀区中关村街道黄庄小区 818 楼二层
137	苏家坨镇分馆	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39 号院苏家坨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一层
138	花园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花园北路 46 号花园路市民活动中心三层

139	航材院社区分馆	海淀区温泉镇航材院环山村活动室
140	建西苑社区分馆	海淀区晋元庄小区建西苑北里 15 号楼 1 层建西苑居委会
141	永红社区分馆	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动力楼 207 室
142	永定路街道分馆	海淀区金沟河路 5 号院 805 楼（临街）
143	北下关街道分馆	北京交通大学南门外 北下关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44	清华园街道分馆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双清苑 1 号楼 3 层（木华口腔东侧）
145	上庄镇分馆	海淀区上庄镇李家坟村上庄镇文化服务中心
146	温泉镇分馆	海淀区温泉镇颐阳山水居西区文化服务中心二楼
147	东升镇分馆	海淀区八家嘉苑 19 号楼地下一层
148	青塔街道分馆	丰台区芳秀路青塔街心公园南侧文化活动中心二楼
149	玉泉营街道分馆	丰台区花乡高家场二号（文化中心内）
150	丰台街道分馆	丰台区新华街 1 里甲一号二层
151	王佐镇分馆	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西 100 米王佐镇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152	草桥社区图书馆	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二号楼南（文化中心二层）
153	方庄街道分馆	丰台区芳群园一区七号楼二层（党群活动中心二层）
154	马家堡街道分馆	丰台区马家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文化中心二层）
155	右安门街道分馆	丰台区右外玉林里 37 号楼 1 层（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56	新村街道分馆	丰台区新村街道樊家村甲 4 号院 6 号楼底商（优筑社区服务站）
157	大红门街道分馆（南苑乡分馆）	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2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158	长辛店街道分馆	长辛店大街 128 号

159	石榴庄街道分馆	丰台区金桥东街双欣路南口九号院1号楼
160	北宫镇分馆	丰台区杜家坎南路8号(文化服务中心一层)
161	云岗街道分馆	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2号楼(东侧平房)
162	和义街道分馆	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19号楼(西侧平房)
163	西罗园街道分馆	丰台区西罗园北路12号(文化服务中心二层)
164	南苑街道分馆	丰台区南庭新苑北区南侧一刻钟服务圈
165	东高地街道分馆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17号楼东侧底商
166	看丹街道分馆	丰台区韩庄子二里26号楼(市民活动中心一层)
167	花乡街道分馆	丰台区鑫润路1号院15号楼
168	门头沟城子街道分馆	门头沟龙门B9城子街道文化中心
169	门头沟龙泉镇分馆	门头沟区高家园二路1号院5号楼三层
170	门头沟王平镇分馆	门头沟王平镇文化中心
171	门头沟大峪街道分馆	门头沟龙山家园四区南门大峪街道文化中心二层207
172	门头沟雁翅镇分馆	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车站向南20米
173	门头沟军庄镇分馆	门头沟区军庄镇香峪村村委会西侧大院内
174	门头沟永定镇分馆	门头沟区上园北路12号院6号楼永定镇综合文化中心二层
175	门头沟清水镇分馆	清水镇上清水村文化中心
176	门头沟妙峰山镇分馆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镇桃园村
177	门头沟大台街道分馆	门头沟区大台路8号大台街道文化中心
178	西集镇分馆	通州区西集镇文体活动中心二层

179	临河里街道分馆	通州区方恒东景 101 号楼底商临河里街道文化中心 2 层
180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分馆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68 号
181	永乐店镇分馆	通州区永乐店镇政府北 500 米永乐店镇文体中心三层
182	漷县镇分馆	通州区漷兴一街漷县书院一层
183	张家湾镇分馆	通州张家湾镇成人学校
184	于家务乡分馆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西里社区 26 号楼
185	宋庄镇分馆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文化广场东北角
186	永顺镇分馆	通州区永顺镇杨庄村村委会
187	梨园镇分馆	通州区梨园镇党群服务中心三层
188	马驹桥镇分馆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政务服务大厅西侧
189	潞城镇分馆	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综合文化中心四层
190	台湖镇分馆	通州区台湖镇文体活动中心
191	通运街道分馆	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百合湾西区 18 号楼 1 层
192	玉桥街道分馆	葛布店东里 13 号楼临 1
193	杨庄街道分馆	通州区京铁潞园 7 号楼一层
194	文景街道分馆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田府北街 6 号
195	潞邑街道分馆	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32 号珠江东都国际小区 10 号楼一层潞邑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196	九棵树街道分馆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45 号新翠景园底商
197	通州区车站路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车站路 27 号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东配套楼
198	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城市副中心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199	含英园二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含英园二区 1 号楼 3 层
200	含英园五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含英园五区 4 号楼 3 层
201	公庄社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梨园公庄小区传达室二楼
202	泰禾时代中心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台湖东石东路 4 号院 8 号楼
203	珠江东都国际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东都国际小区南门底商
204	宋庄 24 小时阅空间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文化广场东侧
205	北苑富力金禧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北苑富力金禧配套设施
206	杨庄京铁潞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京铁潞园 7 号楼一层（与杨庄分馆同址）
207	于家务缙香郡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西里社区 26 号楼（与于家务乡分馆同址）
208	梨园怡然世家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梨园镇怡然世家配套设施
209	张家湾公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210	爱琴海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爱琴海商业中心一层商铺
211	瑞都国际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九棵树街道瑞都国际翠景北里 10—3 号
212	朗清园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潞源街道朗清园二区 10 号楼一层
213	百河湾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通运街道百河湾东果园 18 号楼 1 层
214	大耕垡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	通州区于家务乡大耕垡村东侧活动中心
215	天通苑艺术中心分馆	昌平区天北街道立水桥北路与太平庄中一街交汇
216	东小口分馆	昌平区东小口镇公园悦府社区西贴物业三层
217	霍营街道分馆	紫金新干线社区二区
218	龙泽园街道分馆	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北店嘉园社区文化中心

219	沙河镇分馆	昌平区沙河镇党群活动中心二层
220	十三陵镇分馆	昌平区十三陵镇政府后院（有专属通道直达）
221	宏福分馆	昌平区北七家镇温都水城金手杖老年公寓
222	天南街道分馆	昌平区天通苑四区 29 号楼 2 楼
223	小汤山分馆	昌平区小汤山镇前葡沟村委会西
224	南邵镇分馆	南邵镇文化服务中心
225	兴寿镇分馆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委会前院
226	流村镇分馆	昌平区流村镇南流村文化中心
227	马池口镇分馆	昌平区马池口镇岔屯村文化中心
228	阳坊镇分馆	阳坊镇西大街 16 号院内
229	南口镇分馆	昌平区南口镇文化活动中心
230	城南街道分馆	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村西南庄路 211 号北侧
231	城北街道分馆	昌平区城北街道八街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32	史各庄街道第一分馆	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12 号 泰康研修院（泰康图书馆）
233	延寿镇分馆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文化中心
234	百善镇分馆	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文化中心
235	回龙观体育公园分馆	昌平区回龙观体育公园
236	大兴区图书馆西红门镇分馆	大兴区西红门镇兴海公园内（宣传文体中心二楼）
237	大兴区图书馆青云店镇分馆	青云店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二层
238	大兴区图书馆长子营镇分馆	大兴区长子营文化活动中心二层

239	大兴区图书馆清源街道分馆	大兴区清源街道枣园小区居委会
240	大兴区图书馆兴丰街道分馆	大兴区兴业大街博悦府 4 号楼 305
241	大兴区图书馆西红门镇恒信建业分馆	大兴区西红门镇宏大南园底商 4—5
242	大兴区图书馆采育镇分馆	采育镇文化活动中心
243	大兴区图书馆瀛海镇瀛海家园分馆	大兴区瀛海家园 4 号院 1 号楼二层
244	大兴区图书馆高米店街道分馆	保利茉莉社区服务中心（地铁高米店北站 A 出口） 社区活动中心二楼
245	大兴区图书馆清源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分馆	大兴区圣和巷 8 号院 2 号楼清源街道文化活动中心三 楼
246	大兴区图书馆亦庄镇分馆	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北里亦兴路 3 号（新世纪幼儿园 旁）
247	大兴区图书馆庞各庄镇分馆	大兴区庞各庄镇党群服务中心二层（民生路 4 号院 2 号楼）
248	大兴区图书馆榆垓镇分馆	榆垓镇空港新苑 11 号院大门南侧（榆瑞路与康泰路 交界）榆阅书香图书馆
249	大兴区图书馆旧宫镇分馆	大兴区旧宫镇德寿寺西街三号院二号楼四单元（葛洲 坝紫郡府北区）
250	大兴区图书馆安定镇分馆	大兴区安定镇文化活动中心
251	大兴区图书馆礼贤镇分馆	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 111 地块 4 号楼（物业楼）4 层
252	大兴区图书馆瀛海镇南海家园分馆	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二里 8 号楼（瀛海文体俱乐 部）
253	大兴区图书馆魏善庄镇分馆	大兴区魏善庄镇羊坊村 200 号
254	大兴区图书馆北臧村镇分馆	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北臧村成人学校
255	大兴区图书馆林校路街道分馆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车站中里 41 号楼 3 单元 101
256	大兴区图书馆观音寺街道分馆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双河南里甲 15 号（双河南里综合 文化中心）
257	大兴区图书馆荣华街道分馆	大兴区荣华街道卡尔社区健身中心二层
258	大兴区图书馆博兴街道分馆	大兴区亦庄凉水河二街中芯花园一期一层大厅（24 小时开放）

259	亦庄经济开发区便民图书馆	亦庄天宝中路与荣京北小街交叉口路西
260	胜利街道文化中心分馆	顺义区光明南街 17 号新南区甲 8 号楼综合文化中心 5 层
261	北石槽镇文体中心分馆	北石槽镇北武路一号
262	东方太阳城分馆	仁和镇太阳城社区 太阳城社区会所二楼
263	耿丹学院分馆	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牛山段 3 号
264	顺义区旺泉街道分馆	顺义区澜西园四区 6 号楼综合文化中心三层
265	顺义区光明街道分馆	光明街道裕龙五区 13 号楼
266	顺义区北小营镇分馆	张镇政府文化中心
267	顺义区南法信镇分馆	顺捷大厦一层 102-1 室
268	顺义区张镇浅山书屋分馆	顺义区良小路与贾李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张镇浅山三期 5 号楼底商）
269	顺义区木林镇分馆	顺焦路木林段 36 号
270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分馆	大孙各庄村文体中心北侧
271	顺义区牛栏山镇文体中心分馆	顺义区牛栏山镇香醍中路 2 号院
272	顺义区龙湾屯镇分馆	龙湾屯镇山里辛庄村中心街 187 号
273	顺义区赵全营镇分馆	赵全营镇政府对面文体中心
274	顺义区李桥镇分馆	李桥镇后桥村委会前 50 米
275	顺义区杨镇分馆	顺义区杨镇双阳社区活动中心二层
276	顺义区高丽营镇文体中心分馆	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委会东侧
277	顺义区天竺镇分馆	天竺镇府前二街 23 号天竺印象馆
278	顺义区北务镇分馆	木北路与兴务路交叉口往西 100 米

279	顺义区后沙峪镇分馆	后沙峪镇裕庆路 12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1 层(金成裕雅苑居委会旁)
280	顺义区马坡镇分馆	马坡镇白各庄村村口路南侧 50 米(原十佳运动衣厂)
281	顺义区石园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图书室	石园大街 12 号院
282	北京市总队执勤第八支队分馆	顺义区仁和燕京街 5 号
283	北京天竺黄花梨艺术馆分馆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3 号 6 幢一层 6101
284	顺义区高丽营镇半亩方糖分馆	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南街一巷 43 号——半亩方糖
285	石园街道——食养书坊分馆	顺义区食养书坊
286	北京国际鲜花港——拾阅书屋分馆	顺义区北京国际鲜花港北门——拾阅书屋
287	北京市良山珺琅厂分馆	顺义区张镇良山景泰蓝基地
288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 38 号
289	欧菲堡酒庄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欧菲堡酒庄院内)
290	北京吉祥八宝葫芦手工艺基地分馆	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东街 11 号
291	赵全营镇忻州营村分馆	顺义区赵全营镇忻州营村委会
292	旺泉西里社区分馆	顺义区旺泉西里二区地下一层
293	仁和镇河南村分馆	顺义区河南村西大街
294	牛栏山镇香醍漫步社区分馆	顺义区牛栏山镇香醍漫步三区会所二层
295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分馆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喇叭沟门村 2 号
296	怀柔区长哨营乡分馆	怀柔区长哨营乡长哨营村 1 号
297	怀柔区琉璃庙镇分馆	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 165 号
298	怀柔区宝山镇分馆	怀柔区宝山镇文化活动中心(宝山镇分馆)

299	怀柔区雁栖镇分馆	雁栖镇青秀园 5 号院 1 号楼
300	怀柔区九渡河镇分馆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3 号
301	怀柔区庙城镇分馆	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 300 号
302	怀柔区怀北镇分馆	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532 号
303	怀柔区北房镇分馆	怀柔区北房镇幸福大街 3 号
304	怀柔区龙山街道分馆	青春路 27 号
305	怀柔区泉河街道分馆	青春路 27 号
306	怀柔区怀柔镇分馆	怀柔区新城 04 街区（东区）腾退工作指挥部（怀柔镇分馆）
307	怀柔区渤海镇分馆	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9 号
308	大华山镇分馆	平谷区大华山镇政府文化服务中心东侧楼 108 室（大华山大街 267 号）
309	黄松峪乡分馆	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大街 402 号（黄松峪乡政府后楼 4 层 408）
310	大兴庄镇分馆	平谷区大兴庄镇白各庄村西路 5 号 大兴庄镇文体中心
311	马昌营镇分馆	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 201 号院西马昌营镇文化服务中心
312	王辛庄镇分馆	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20 号
313	马坊镇分馆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北路 2 号 文体服务中心二层
314	平谷镇分馆	平谷区乐园西小区 8 号平谷镇文化服务中心北楼 105 室
315	滨河街道分馆	平谷区都丽豪廷 1 号楼 A 座 101 号
316	刘家店镇分馆	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1 号文化服务中心二层（刘家店镇政府院内西侧）
317	山东庄镇分馆	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街 9 号
318	东高村镇分馆	平谷区东高村育才西街 45 号

319	金海湖镇分馆	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街 111 号文化服务中心（金海湖镇政府院内新楼东侧平房）
320	南独乐河镇分馆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同乐路 19 号
321	熊儿寨乡分馆	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4 号文化服务中心
322	镇罗营镇分馆	平谷区镇罗营镇上营村南街 68 号
323	鼓楼街道分馆	密云区鼓楼街道阳光街保利花园底商 10—6 号
324	果园街道图书馆	密云区果园街道康居居委会二层
32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	密云区西大桥路 7 号
326	溪翁庄镇图书馆	密云区京溪小区（密云区溪翁庄镇政府南）
327	檀营地区分馆	密云区国际生态城南区底商
328	北庄镇分馆	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2 号
329	巨各庄镇分馆	密云区巨各庄镇文化中心院内一层
330	大城子镇分馆	密云区大城子镇综合文体中心二层
331	古北口镇分馆	密云区古北口镇北头大街 58 号
332	高岭镇分馆	密云区高岭镇政府路 7 号文体中心三层
333	密云镇分馆	密云镇李各庄小区桥北
334	东邵渠镇分馆	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南侧文化中心院内一层
335	十里堡镇分馆	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西侧院内地下一层
336	河南寨镇分馆	密云区河南寨镇政府院内
337	太师屯镇分馆	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大街 143 号
338	新城子镇分馆	密云区新城子镇综合文化中心

339	穆家峪镇分馆	密云区穆家峪镇综合文化中心楼内一层西侧
340	石城镇分馆	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北 800 米路西文体活动中心院内
341	不老屯镇分馆	密云区不老屯镇不老屯村琉辛路
342	延庆区图书馆永宁分馆	延庆区永宁文化体育中心一层
343	延庆区图书馆旧县分馆	旧县镇文体中心一层
344	延庆区图书馆千家店分馆	千家店镇党群服务中心负一层
345	延庆区图书馆大庄科分馆	延庆区大庄科乡文体中心
346	延庆区图书馆延庆镇分馆	延庆区西丁路与芳荷路交叉口东北 40 米
347	延庆区图书馆八达岭分馆	延庆区八达岭镇文体中心
348	延庆区图书馆四海分馆	四海镇四海政府院内
349	延庆区图书馆香营分馆	香营乡政府文体中心
350	延庆区图书馆张山营分馆	延庆区张山营镇文体中心
351	延庆区图书馆百泉分馆	延庆区振兴北社区 57 号楼地下一层
352	延庆区图书馆儒林分馆	延庆区儒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院内（北街与殷子街交叉口东北 50 米）
353	延庆区图书馆香水园分馆	延庆区香水园街道市民活动中心香苑街 5 号（新兴西小区 41 号楼东侧）
354	延庆区图书馆珍珠泉分馆	珍珠泉乡政府对面文体中心二层
355	延庆区图书馆井庄分馆	井庄镇政府院内文体中心
356	延庆区图书馆沈家营分馆	沈家营镇政府东侧文体中心院内一层

附件五 “24 小时自助图书设备”

序号	区域	地址
1	富力桃园小区	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小区
2	怀柔未来科学城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未来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
3	新风街一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1 号院
4	西城区图书馆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西城区第一图书馆
5	永定门公园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公园南园
6	玉蜓桥公园	北京市东城区玉蜓桥公园
7	永泰庄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与永泰中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8	裕中西里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裕中西里小区
9	和平里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和平里医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必填）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规模 (小型、微型)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小型”、“微型”或“中型”(不适用)、“大型”(不适用)，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用填写）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